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總贓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32497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6 年度彈保字第 6 號、107 年度貴保管
字第 7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
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
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
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
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，電話：
04-22232311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謝金素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張宏謀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07/11/30~107/11/3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07/11/29

頁 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096年彈保字第6號	097006823	4	瓦斯鋼瓶	12瓶		發還 具領	周春安	臺中市梧棲區	
107年貴保字第78號	107006269	1	其他貴重物品(本 票)	1個		發還 具領	白銘河	臺中市大里區	